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魏美玲

電話：(02)77366759

Email：ivy387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40072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72276原案影本（1040072276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財政部函示依我國法規無法以機關名義持有之股份、股票或債券，及各機關持有股份、股票或債券以外之國內外掛牌指數股票型基金（即ETF）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，非屬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範圍，其處分無國有財產法之適用，詳如該部原函，請查照參辦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04年5月27日台財產接字第10430002860號函辦理（如附原函影本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104/06/01
17:28:21

